



## 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《SOLAS 公约》）第 III 章第 6.4 及 6.5 条和《国际救生设备规则》（《LSA 规则》）第 7.2 条的统一解释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SOLAS 公约》第 III 章第 6.4 及 6.5 条和《LSA 规则》第 7.2 条有关滚装处所通用紧急警报和公共广播系统的统一解释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6 年 5 月举行的第 96 次会议上通过《SOLAS 公约》第 III 章第 6.4 及 6.5 条和《LSA 规则》第 7.2 条的统一解释，以期就滚装处所通用紧急警报和公共广播系统提供更具体的指引。
2. IMO 通函 MSC.1/Circ.1530 附件所载有关统一解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在应用《SOLAS 公约》第 III 章第 6.4 及 6.5 条和《LSA 规则》第 7.2 条时，须以附件所载的统一解释为指引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6 年 12 月 16 日